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楊佳樺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執更助衡字第127號刑事判決及裁定（下稱系爭字號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意旨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系爭字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89號楊佳樺聲請案